

家庭性别角色态度：刻板化倾向的经验分析

徐安琪

(上海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上海 200020)

关键词: 家庭性别分工; 角色态度; 刻板化; 宏观社会原因; 微观影响因素

摘要: 对上海和兰州城乡 2200 个样本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 被访的家庭性别角色态度不仅与一些欧美和亚洲国家的平等趋向不同, 反而呈现刻板化态势。从宏观的社会、历史缘由分析, 这主要是经济、社会转型期妇女的全员就业、连续就业减少、就业难度增加的延伸; 社会竞争激烈和工作压力增大也成为男外女内传统分工回潮的推力; 学界对计划经济时期“男女都一样”批评的矫枉过正也具误导作用; 大众传媒对性别角色定型化模式的复制和传播更是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控制着受众。回归分析结果报告了文化规范论对性别角色态度具有最为重要的影响, 敌意的性别歧视如贬损女性工作能力和效率者更易合理化传统的性别分工模式, 善意的偏见即首肯两性间的浪漫关系, 以及夫妻在经济和日常生活中依赖、互补性较强的被访, 也有更大的概率赞成性别分工定型化。

一、研究背景

对多项不同年代的比较分析结果均显示, 随着时间的推移, 男女都更少地认同传统的性别角色意识。^[1]关于解释性别角色态度的理论, 除了普遍认同的儿童社会化、社会习得、认知发展理论外, 以往通常更多地将其归因于男权结构的社会对弱势女性的消极评价和歧视。然而, 最近的一些研究则认为, 这种假设具有偏颇性。因为传统的性别角色态度与对女性积极的和消极的评价都有关。正如杰克曼(Jackman)^[2]所指出的那样, 当这种剥夺关系长时期存在, 并促进优势与弱势群体间的相互作用, 群体间的态度不可能纯粹是敌意的, 有时善意的价值观会占优势, 充当优势群体意识的慰藉以及迫使弱势群体合作的有效手段。格里克与费斯克^[3]由此提出, 对男性至上主义(Sexism)的本质及其测量加以重新定义: 即男性至上主义包含两个相互冲突、相互矛盾的方面, 即对女性的敌意或善意的态度。敌意的男性至上主义试图通过贬低女性的特性来合理化男性的权力和传统的性别角色; 善意的男性至上主义依赖对男性优势与传统性别角色仁慈的、善意的理解, 认为女性特质与男性的互补, 承认男性依赖于女性以及与女性之间的浪漫关系, 将女性的爱作为男性完整生活的一部分。在主观上是积极的, 包含了对女性的保护与爱。一些研究者认为, 女性对男性的依赖或许在某种程度上培养和强化了她们的矛盾态度。一方面她们可能痛恨男性的权力, 另一方面这种依赖又鼓励和迎合了男性。^[4]

国内学界对性别角色观的专题研究不多, 一些研究只是对性别角色态度的形成原因、刻板化的后果以及趋势作出定性推论, 或对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作些介绍,^[5]相关的定量研究较少, 除个别使用学生样本的心理学、教育学领域的研究^[6]外, 大多使用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的资料。其中一些研究显示, 与第一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时相比, 第二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首肯男外女内传统分工的似有增多趋势,^[7]但这些研究并未对所谓的“传统性别观

作者简介: 徐安琪(1947-), 女,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回潮”现象及其宏观的社会原因进行深入探究。此外，从微观个体看，究竟哪些因素对性别角色态度有影响，以往的研究大多仅使用简单的双变量相关分析，所得出的一些结论由于没有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偏颇性，本研究将对以往研究的一些缺憾作出弥补。

二、研究方法和资料来源

由于性别角色态度所涵盖的内容较广，本研究将仅限于家庭性别角色意识的概念上，即人们对两性在家庭中的角色身份、职责分配和权力关系的期望和规范标准的倾向性观点。我们首先采用《城乡比较视野下的家庭价值观变迁》课题的最新调查资料对家庭角色态度加以基本描述，并通过与国内以往年代的调查结果以及国外相关研究的比较，考察其变迁的趋势和特征。出于比较研究的需要，我们还将使用 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部分资料。^②随后，我们还将从宏观层面分析性别角色态度变迁的社会、历史原由，同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从微观层面探讨影响性别角色态度的个人和家庭因素。

数据资料主要来自 2008 年完成的对上海和兰州 2200 个家庭的问卷调查，该调查按分层多阶段概率抽样方法从上海 9 个区/县 22 个街道/镇 43 个居/村委会、兰州 4 个区县 10 个街道/镇 33 个居/村委会中选取家庭，并以家庭中 20-65 岁成员的生日离 7 月 1 日最近者为访问对象，由经过培训的访问员入户进行问卷访谈。其中上海的有效样本为 1200 个，兰州 1000 个；女性样本占 49.3%，郊县样本为 34.5%；30 岁以下的被访占 16%，26% 的对象为 30-39 岁，40-49 岁的达 27%，50-59 岁的为 23%，59 岁以上者占 8%；女性平均上学 9.7 年，男性 10.6 年，郊县 7.4 年，市区 11.6 年；84% 为初婚，3% 为再婚，离婚和丧偶均不到 2%，未婚的占 9%，同居的不到 1%。

本研究测量家庭性别角色意识的变量主要是对男外女内传统角色分工的态度，即是否赞成“男人挣钱养家、女人照料家庭对每个人都是很好的安排”的性别分工；同时，考虑到国内大多数夫妻为双职工，我们还增加了“即使妻子有工作，主要的养家/经济责任仍应由丈夫承担，主要的家庭照料责任应由妻子承担”的态度测量（1-5 分别表示从“非常不赞同”到“非常赞同”），数值越大表示性别角色意识越传统、刻板。

关于影响性别角色态度的变量及其相关的理论假设主要有：（1）人口特征——纳入性别、出生年代、受教育年数、宗教信仰和居住地变量。（2）家庭结构和周期——考虑到女方亲属的支持或许有助于双职工小家庭的性别平等，本研究将“有需要时通常更多地求助或得到男方还是女方亲属的支持”（1-5 分别表示从“更多地得到男方亲属的支持”到“更多地得到女方亲属的支持”）作为自变量；婚姻状况主要考察在婚者是否会倾向传统的两性分工，而由于再婚者相对更具独立意识，我们假设初婚者，以及有 6 岁以下学龄前孩子的母亲有更大的概率认同传统的性别角色分工。（3）社会角色地位——以被访的年收入和对自己所处社会地位的评价（1-7 分别表示从“地位很低”到“地位很高”）作估计，我们假设男性认同自己社会角色地位较高者有更大的概率倾向男外女内的传统模式，而女性则相反。（4）文化规范和角色模式——受 Glick 与 Fiske 关于敌意和善意的男性至上主义界定的启发，我们将这两种男权意识操作化为自变量，前者表现为男优女劣论，也就是对女性能力的否认和贬损，即赞成“一般来讲，女人的工作能力和效率总归不如男人”的观点（1-5 分别表示从“非常不赞同”到“非常赞同”）；后者认同伴侣间的爱恋关系，即“爱情是一种缘分，可遇不可求”（1-5 分别表示从“非常不赞同”到“非常赞同”），以及两性间相互依赖和互补的传统模式，即“妻子在经济上更依赖丈夫”（1-5 分别表示从“丈夫更依赖妻子”到“妻子更依赖丈夫”）和“谁在日常生活中更依赖对方”（1-5 分别表示从“妻子更依赖丈夫”到“丈夫更依赖妻子”）。我们假设，无论是敌意的还是善意的男性至上主义都将强化传统的家庭性别角色态度。

^② “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由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主持，抽样方法和样本特征参见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妇女社会地位[M].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 “2000 年第二期上海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由上海市妇联主持，抽样方法、样本特征参见徐佩莉主编. 面向 21 世纪的上海妇女发展[M].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3.

三、研究结果

(一) 家庭性别角色态度的基本描述

分析结果显示, 调查对象在对“男人挣钱养家、女人照料家庭对每个人都是很好的安排”作判断时, 持否定态度的占 35%, 持肯定态度的占 50%, 平均值为 3.25 (±1.16)。可见, 持基本肯定态度的多于持否定态度者, 其中女性不赞成传统角色分工的更多些。

同时, 地区差异相当大, 上海女性只有 38%持肯定态度, 兰州女性则为 59%; 上海男性占 44%, 兰州男性达 63%。此外, 城乡差异更为显著 (F=94.26, Sig.=.000, 见表 1), 同样是男性, 兰州郊县持肯定态度的高达 78%, 市区为 55%; 上海郊县为 49%, 市区仅占 41%。

表 1 对“男人挣钱养家、女人照料家庭对每个人都是很好的安排”的认同 单位: %

	上海		兰州		城乡	
	男	女	男	女	郊县	市区
1、非常不赞同	2	4	4	5	2	5
2	28	36	29	34	20	38
3	27	23	4	2	19	13
4	39	35	36	31	37	34
5、非常赞同	5	3	27	28	25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样本数	600	600	515	485	761	1439
平均值	3.17	2.98	3.52	3.41	3.58	3.08
标准差	0.95	0.99	1.28	1.34	1.11	1.15
F检验	12.12**		1.76		94.26***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下同。

统计结果还报告, 对于“即使妻子有工作, 主要的养家/经济责任仍应由丈夫承担, 主要的家庭照料责任应由妻子承担”的观点基本不赞成的占 42%, 大致赞成的占 46%, 平均值为 3.11 (±1.16), 后者略多于前者。

相关分析结果同时显示, 男性、兰州和郊县持肯定态度的更多些, 其中上海女性对传统的角色分工持肯定态度的最少, 占 34%, 兰州男性则高达 60% (见表 2)。

表 2 对“即使妻子有工作, 主要的养家/经济责任仍应由丈夫承担,

主要的家庭照料责任应由妻子承担”的认同

单位: %

	上海		兰州		城乡	
	男	女	男	女	郊县	市区
1、非常不赞同	3	4	7	7	4	5
2	36	44	30	37	29	41
3	22	19	4	2	15	11
4	36	32	36	31	34	34
5、非常赞同	3	2	24	24	18	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样本数	600	600	515	485	761	1439
平均值	3.00	2.84	3.30	3.28	3.32	3.00
标准差	0.99	0.98	1.31	1.35	1.19	1.15
F检验	7.43**		1.83		35.68***	

（二）家庭性别角色态度的年代变迁

假如将本研究的描述性结果与以往国内其他研究作比较，或许可大致了解家庭性别角色态度的变迁概貌。

2000年第二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表明，上海20-64岁女性不认同“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观点的高达60%（男性占53%），显著多于持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者^③。而本研究20-64岁女性仅有47%不认同“即使妻子有工作，主要的养家/经济责任仍应由丈夫承担，主要的家庭照料责任应由妻子承担”（男性为39%）；另外，只有40%的女性对“男人挣钱养家、女人照料家庭对每个人都是很好的安排”（男性只有29%）持否定态度，更显著少于持肯定态度者。

由于两次调查所询问的题项不尽相同（尽管基本涵义很接近），或许还难以作出传统的家庭性别角色观复归趋向明显的推论。下面我们将使用相同题项的第一、二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的上海数据^④来作年代比较。表3的分析结果报告，1990年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两性被访对“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持传统态度的比例均低于2000年。

表3 上海样本对“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观点的态度 单位：%

	1990年				2000年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非常不赞同	31	36	32	49	11	15	14	22
不大赞同	31	24	23	16	40	43	39	39
无所谓/说不清	11	8	7	4	3	2	4	3
比较赞同	24	31	35	27	35	34	34	28
非常赞同	3	1	3	3	10	7	10	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第一、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全国样本的统计结果看，无论城镇还是农村，无论男性还是女性，2000年赞同“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观点的比例也都高于1990年^[8]，这集中体现在“非常同意”的比例显著上升，尤其在农村（见表4）。

表4 全国样本对“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观点的态度 单位：%

	1990年				2000年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很不同意	21	24	34	41	12	14	18	26
不大同意	17	15	24	20	28	28	37	37
无所谓/说不清	6	7	8	6	3	3	2	3
比较同意	46	49	29	29	35	35	29	23
非常同意	9	6	6	4	23	21	15	1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③ 根据2000年第二期上海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库中20-64岁被访的相关资料计算。下同。

^④ 1990年第一期上海妇女地位调查的抽样方法、人口特征及有关统计结果参见章黎明主编，上海妇女社会地位调查[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4；2000年的有关统计结果参见徐佩莉主编，面向21世纪的上海妇女发展[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3。被访的年龄为18-64岁。

其他地区性抽样调查如对河北、江苏、福建的相关研究也有类似的结果。^[9]对于这个年代变迁的研究结果,或许出乎我们的预料,因为国际社会的众多研究均显示,随着现代化的进程以及女性教育程度和就业率的提升,传统的性别角色观相应弱化。比如,日本1979年20-59岁的男女赞成和比较赞成“丈夫应在外工作,妻子应照顾家庭”的分别为75.6%和70.1%,1992年减少到65.7%和55.6%,2004年下降至49.7%和41.2%。^[10]尽管男性持肯定态度的始终多于女性,但大约每10年约下降10个百分点。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变迁趋势,一项于1993年和2002年对多国男女平等参与的比较研究结果见表5。^⑤

表5 是否赞成“丈夫应在外工作,妻子应守在家中”的观点 单位: %

	菲律宾		美国		英国		德国		瑞典	
	1993	2002	1993	2002	1993	2002	1993	2002	1993	2002
很赞成	45.5	30.5	10.2	5.5	8.0	2.5	6.8	4.8	3.9	1.5
较赞成	21.0	17.5	13.5	14.4	12.3	7.0	18.0	14.6	8.9	4.8
较反对	18.7	29.0	26.4	28.3	27.2	24.4	36.8	35.3	13.8	5.9
很反对	14.7	22.5	46.9	50.6	51.8	64.4	34.1	44.2	73.0	85.0
讲不清	0.1	0.5	3.1	1.2	0.9	1.7	4.3	1.1	0.4	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样本数	1000	800	1016	801	1064	825	1041	828	1013	800

美国的“社会普查”(GSS)自20世纪70年代起的追踪调查结果也显示,随着年代的推移,传统刻板的性别态度趋向弱化,1977年24岁以上男女不赞成“男人在外打拼而女人照顾家庭对每个人都比较好”的分别只占29%和34%,80年代末平均上升到56%和61%,90年代末为60%和65%。^[11]

国际比较研究的统计结果表明,欧美国家对“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模式持否定态度的明显多于亚洲国家,尤其在被誉为性别平等典范的瑞典,认同传统性别分工刻板模式的只占6%。而日本、菲律宾的性别角色态度相对较保守,至今仍肯定或基本肯定“男外女内”传统规范的在40-50%之间,与当今中国乃至上海没多大差别。不过,日本、菲律宾的性别角色态度同样顺应时代的变迁日渐从传统趋向现代、平等认同,而中国甚至现代化程度较高的上海却出现了相反的趋势。

(三) 家庭性别角色态度刻板化倾向的社会原因分析

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起,中国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高校的扩招、终身教育的普及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也使社会成员的受教育程度提升、收入显著增加,但传统的性别角色意识不仅未见衰落甚至出现更加定型化态势,两性社会和家庭角色选择的自由度也未随之相应递增。追溯其社会历史原因,或许可从如下几方面去分析:

1. 转型期女性全员就业、连续就业模式的改变

建国初期,国家通过各项立法来推进男女平等的实现,在城市还用性别比例的平衡和福利形式的幼托机构来保障妇女的全员就业和婚后的连续就业,既吸纳了妇女劳动力投入生产建设,也满足了家庭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

^⑤ 表5中1993年的资料根据日本東京都生活文化局編集、発行.女性問題に関する國際比較調査[M],1994.2002年的资料根据日本内閣府男女共同参画局編.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に関する國際比較調査[M],2003提供的资料制作。考虑到数据的延续性和篇幅关系,仅列出其中五国的调查结果。询问题项的日文为“夫は外ご働き,妻は家庭を守るべきである”,英文为“The husband should be the breadwinner, and the wife should stay at home”。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大跃进”的背景下，城市职工家属和其他家庭妇女进一步被发动和组织起来，被安置到国营单位和街道集体企业，1960 年全国女职比例从 1957 年的 13.4% 猛增到 20%，到 70 年代末，城市劳动年龄内妇女就业的比率已达 90% 以上。^[12]

此外，中国特色的单位保障制也在最大程度上缩小了两性在教育、职业、劳动保护、经济收入和养老金待遇等方面的差距。按照资源论的观点，婚后连续就业的妻子由于有了稳定的、与丈夫差距较小的经济来源，同丈夫一样成为家庭赡养者，这就使丈夫失去驾驭妻子的一家之长的经济基础，婚姻的权威模式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的性别角色分工观也显著弱化。

然而，中国女性的就业率近些年来出现下降趋势，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统计结果表明，2000 年末，18-64 岁城乡女性在业率为 87%，比 1990 年下降了 3.5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女性在业率仅为 63.7%，比 1990 年减少了 12.6 个百分点。^[13]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显示，18-64 岁女性的就业率降为 73.1%，其中城市女性只有 57.8%。^[14]而 2005 年瑞典女性的 16-64 岁女性在在业率为 76.1%。^[15]

以上海市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年代比较为例，近二十年来男女尤其是女性在业率呈明显下降趋势：1987 年上海 16 岁以上男女的就业率分别为 82% 和 72%，2005 年降为 67% 和 51%。^⑥进一步的分析结果表明，1987 年不仅在业率高，25-49 岁年龄段两性的在业率均高达 95-99%，而且男女和城乡差异不大，女性基本上达到全员就业和婚后的连续就业，只是在 50-55 岁退休以后就业率才开始大幅下降，其中市区女性的下降幅度更大些，也就是说，女性在业率的下降主要由于男女退休年龄的不同所致（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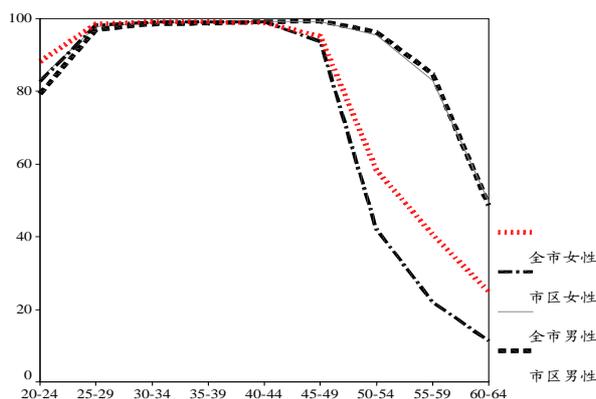


图 1 1987 年上海不同年龄段男女的在业率 单位：%

而在 2005 年，尽管男女的就业率均有所下降，但女性下降幅度明显高于男性，其中 16-24 岁人口的在业率下降主要是因为高等教育普及的缘故，但 25-54 岁人口尤其是女性在业率偏低的问题令人吃惊。与 1987 年相比，25-29 岁男女分别下降 6.1 和 21.1 个百分点，30-34 岁相应为 6.0 和 22 个百分点，39-44 岁男女分别为 7.4 和 20.8 个百分点，45-49 岁为 13.4 和 27.2 个百分点，50-54 岁则相应减少了 21.5 和 30.7 个百分点。

城市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明显偏低，除 30-39 岁的在业率最高(73%)外，45-49 岁的降为 56%，50-54 岁女性只有 34% 还在岗。这说明中国女性的高就业率主要由农村妇女的农民身份作基数，因而在实际上被放大。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女性的劳动力周期显著较短，55-59 岁女性的在业率仅为 53%，其中也大多为农村女性，城镇女性在 55-59 岁年龄段只有不到

^⑥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中国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上海市分册[M].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8 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 下同。

20%仍在职。而日本同样年龄段的女性在业率为60%，美国占66%，德国64%，瑞典更达80%。^[16]这不仅是中国男女退休年龄不同的延伸，更是市场经济不成熟以及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女性下岗、待业、提前退休显著增多，以及中年女性再就业难的集中反映。

女性就业率的下降、提前待业或退休以及非正规就业比重的上升，使两性在劳动报酬方面的差距呈拉大趋势，尽管双方的总体收入在20年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据劳动部对上海、石家庄、锦州等218家企业的抽样调查，1978年女性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是男性的83%；第一、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调查结果则显示，1989年城镇女性的平均收入是男性的77.5%，1999年为男性的70.1%，性别差距扩大了7.4个百分点。^[17]上海二十年来的比较研究结果同样报告，1989年城镇女性的平均收入是男性的80%，^[18]1999年降为73%^①；本研究中被访女性2007年的人均收入只是男性的63%。

这或许是经济从计划向市场转型过程中必然要经历的阵痛。尽管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具有人力资本优势者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但市场经济追求利润最大化，于是本能地排斥劳动力成本较高的女性，尤其是一些私营的、中小企业及乡镇企业无论在招聘、录用、下岗、解雇，还是在培训、晋升、福利待遇，或在女职工的特殊保护等方面，更多地作出不利于女性的制度安排。报章中屡见不鲜的用人单位在招聘、招工或签订劳动合同时附带限制结婚、生育等歧视性条件，甚至拒招、限招女性，或在女职工怀孕、生育后以各种借口将其调离高薪岗位，或迫使其离岗、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甚至辞退等侵权行为（更为普遍、隐性的侵犯女职工劳动、经济和生育权的事件未被质疑、申请仲裁或公开披露），不仅加剧了诸如女大学生就业难、中年女性再就业难、50岁女性不提干等性别歧视的社会问题，同时也固化了传统的性别角色态度。

2. 社会竞争激烈和工作压力增大的延伸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恢复、经济建设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充当蓄水池的女性劳动力被动员走出家门，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由于指令性计划经济时期实行的是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配原则，加上单位对个人的全面保障，劳动者缺乏竞争动力，工作压力也不大。而按部就班、低收入、高稳定的工作状态，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女职工的双重负担和冲突。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起，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流动变得频繁，就业竞争日渐加剧，职业不稳定已成为常态。尤其是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加上经济结构的调整又使众多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冗员下岗、待业或提前退休，致使城市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突出。因就岗位僧多粥少引起的残酷竞争，使在职者的超时工作也成为常态、工作压力明显加大。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力抽样调查的统计结果显示，从2003-2006年，城镇16-59岁各年龄段男女的周平均工作时间均超过40小时，最高达52小时，其中45岁以下男女的人均工作时间高于全体被访的平均值，表明中青年超时工作的更多，工作压力更大；2006年城镇男女每周的平均工作时间分别为48.3和45.9小时，其中周工作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男女分别高达42.2%和36.3%，^[18]反映了在竞争激烈、节奏加快的风险社会，工作压力较大并非是个别现象。另一项对上海875个家庭的抽样调查结果也发现：35%的家庭把工作紧张、竞争压力大作为家庭的主要压力源，其中年轻人、高学历者首肯工作紧张、竞争压力大的概率更高些。^[19]由于男性通常具有更高的人力资本和职业阶层，在社会角色上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更多，加上社会对男性的事业成功和养家责任寄予更高的期待，在双重冲突难以解决的情况下，让妻子回家当“全职太太”通常会被一般人所接受，但假如让丈夫辞职当“家庭主夫”或许会被奚落为“妻

^① 根据第二期上海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库中的相关资料统计。

管严”甚至“吃软饭”。有研究显示，丈夫承担的家务在夫妻总量中的比重较高，他们的婚姻幸福感会下降；妻子超时工作（周工作时间在 46 小时以上）以及经常有倒班、夜间开会或出差等不规律工作状态，则会降低婚姻互动的水平，并增加妻子的离婚意向^[21]。一些家庭会在夫妻双方工作压力过大或女性的双重角色难以平衡时，采取让妻子调换工作岗位、减少工时甚至辞职等应对策略。此外，一些企业疏于对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的特殊保护，或者仅使用 30 岁以下“黄金青春期”的女性劳动力，以及公办和企业办的幼托机构锐减，而民办幼儿园又收费过高，也使不少女性在婚育期无奈退回家庭专事育儿，待孩子稍大些再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重蹈 M 型就业周期的覆辙。一些青年女性由于不被劳动力市场所青睐，于是转向依附有车、有房和高薪的成功男士或以当“全职太太”为追求目标。根据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资料的计算结果显示，认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高达 34%，女性的认同率（37%）甚至高于男性（30%）。这些都程度不同地成为男外女内的性别角色意识回潮的推力。

3. 学界对计划经济时期“男女都一样”口号批评的矫枉过正

在改革开放初期，经济、社会和思想领域都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大讨论，学界也对毛泽东时代“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的口号和向妇女倾斜的就业保护政策加以反思和批评。尤其在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就业问题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瓶颈的当口，一些学者更强调“男女有别”的生理特征，只讲效率不讲公平，将“妇女回家”和“阶段就业”作为缓减就业压力的最佳路径选择。其中一些“理论拨正”似乎走过了头。比如：“妇女就业超前论”认为就业率应与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但在妇女解放的口号下却对低素质妇女的就业大包大揽。^[20]中国社会的“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充分就业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充分、物质富裕程度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的情况下超前实现的，是社会恩赐给妇女的。在家务劳动还没有实现社会化的情况下，妇女的普遍就业实际上打乱了社会中的角色分工，造成社会功能的紊乱和其他的种种问题，使男女都承担了双重角色，对孩子教育也不利，^[21]由此倡导妇女回家或阶段就业或减少工时。“女工影响效益论”则强调，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造成高就业、高福利、低效益、低工资的就业格局，女性的低素质使她们从事的大多为简单的手工劳动，在优胜劣汰过程中易被企业所淘汰；^[22]女工怀孕、生育、哺乳及家务重、请假多阻碍了企业效益的提高，用行政手段推行保障女性高就业是造成“大锅饭”盛行、经济效益低下的主要原因，也是一种弱者对强者的剥夺。加上女性的能力似乎比男性弱，所以，女性阶段性就业可腾出更多的位置给男性。^[23]“优化配置论”认为男主外、女主内是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两性角色的最佳分工，妇女只有回了家，才能从抽象的解放转到真正的解放，才能使男子也从家务事上解放出来，大家有了充裕的闲暇时间，人的全面发展才能迈开第一步。^[24]“性别角色复归论”认为女子走向社会，成了女拖拉机手、女飞行员、女勘探队员，不再是“弱者”，也没有了“温情”而“变成”男人；而男子被赶进了家务，丧失了昔日的“强悍”、“尊严”和“男子气概”的权威地位，使社会沦落到“中性”或“无性”状态，变得单调、枯燥和混乱无序，干扰、破坏了家庭中强者和弱者的正常分工。因此，应通过市场之手，让妇女重新经历严酷无情的“性别歧视”，重塑男女的不同特征和价值，重建社会和家庭的秩序和效率。^[25]

上述对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途径和现实反思的矫枉过正，不仅对一般公众而且对政府的就业决策产生了或多或少的误导作用。2000 年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在“积极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一节中推出“建立阶段性就业制度”的方案^⑥，引起妇女界和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并展开新

^⑥ 有研究披露，劳动部比较认同“妇女回家”的主张，希望通过让职业妇女回家，把工作岗位空出留给男子，以减轻社会

一轮的“阶段就业”、“妇女回家”的社会大讨论。尽管最终因“多数妇女和社会学、妇女学专家学者不赞成”，“阶段性就业制度”的提议未被全国人大九届四次会议正式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所采纳，^[26]但“妇女就业超前”、“女工影响效益”、“优化配置”和“性别角色复归”等观点流传甚广，并内化为不少受众的心理定势。

4.大众传媒对性别角色刻板化的推助

探寻传统性别角色意识复归的原因，报刊、杂志、广告、荧屏和网站信息的推助作用“功不可没”。媒体通常出于商业收益最大化的目的，通过“议程设置”有选择地对两性角色的一些互动方式加以反复表现，忽视或掩盖另一些行为方式和侧面，发挥着重新构建性别意义和模式的功能，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控制着受众。

对各种传媒广告信息内容的统计分析均表明，女性更多地代言与身体和家庭有关的服装、美容、家用产品和商业服务业，并通常作为产品的使用者或陪衬者出现，暗示女性的职责是保持漂亮、苗条和做好家庭服务；男性则大多出现在自动化、高科技和机械产品广告中，昭示男性以技术和专业创造财富、驰骋世界；从出现地点看，女性大多出现在家庭或高档娱乐场所；男性即使出现在家庭中，也多为休闲、娱乐；而出现在工作场所的女性不仅比重低，而且不专心工作，不是为枯发发愁，就是为月经不安，或者为约会分神等。^[27]

传媒还将女性的智力限定在追求时尚、爱情和享受上，把她们的兴趣则限于化妆品和首饰上，各种“汽车小姐”、“形象代言人”、“礼仪小姐”等美女形象，更将女性的价值框定在物化的生理特征、被观赏的“花瓶”和配角位置，忽略女性的智慧、内涵和在社会领域的贡献。而广告中的男性的地位总是高于女性，他们总是智慧和力量的象征、权威的代表。^[28]

大众传媒对两性角色行为刻板化的不断传播对青少年社会化的负面影响也不可低估。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增加了父母外出工作的时间和双重负荷，以致不少儿童接受幼托机构和大众媒体教育的时间比与父母共处的时间还多，尤其是电视、电脑等传媒以其生动形象的视觉效果、喜闻乐见的形式内容和新奇、刺激的感官体验，日益成为儿童社会化的主体，对孩子价值观和行为方式形成的实际影响已不亚于父母。^[29]大众传媒以隐喻、模糊的表现方式大量复制和强化着男优女劣、男高女低、男刚女柔的性别特质，以及男外女内、男强女弱、男主女从的两性角色模式，通过不断地重复刺激，引起认同和模仿，潜移默化地内化为社会期待和个人准则，由此进一步强化了角色分工和权力结构的定型，推助了传统性别文化的“回潮”。

（四）家庭性别角色态度的个体因素分析

那么，对于微观个体而言，究竟哪些因素影响他/她的家庭性别角色态度呢？我们将采用回归分析方法在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后，估算不同的自变量对个体性别角色态度的实际影响。

我们首先用因素分析法将两个有关变量简化复合为“家庭性别角色态度”因变量(特征值 1.41,总解释量 80.7%)，分值越高表明态度越传统。

我们将在回归模型中纳入人口特征、家庭结构与周期、社会角色地位、文化规范和互动模式四个维度 15 个自变量，分别建立女性样本、男性样本和全体样本 3 个回归模型，其中全体样本主要通过控制其他因素来估算性别变量对家庭角色观的净影响。

以女性、男性和全体样本对家庭性别角色态度所作的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前述的理

的就业压力。曾在 1988 年、1996 年和 2000 年三次向党中央提交了建议对妇女实行阶段性就业的请示报告，并着手准备制定这方面的政策措施（参见韩廉，2008）。

论假设大多得到验证，三个模型的 R^2 分别为 29.3%、18.3% 和 23.4%。（见表 6）

表 6 已婚者家庭性别角色态度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结果（B 值）

	女性	男性	全体
一、人口特征			
性别（1 为女）			-.122**
出生年代（以上世纪四十年代出生者为参照）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	-.103	-.016	-.046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	-.166	-.125	-.143
上学年数	-.028**	-.032**	-.034***
宗教信仰	.056	.046	.054
地区（1 为上海）	-.111	-.265**	-.197***
城乡（1 为市区）	-.135	-.201*	-.177**
二、家庭结构和周期			
婚姻状况（1 为再婚）	.277	.134	.188
有 6 岁及以下学龄前子女	.132	.072	.099
有需要时通常更多地求助或得到女方亲属的支持	-.099**	-.020	-.034
三、社会角色地位			
年收入	-.000	.000*	.000
对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打高分	.021	.052*	.037*
四、文化规范和互动模式			
认同“一般来讲，女人的工作能力和效率总归不如男人”	.301***	.207***	.254***
认同“爱情是一种缘分，可遇不可求”	.111**	.140***	.127***
丈夫在日常生活中更依赖妻子	.067*	.074*	.072**
妻子在经济上更依赖丈夫	.108**	.086*	.104***
(Constant)	-.973**	-.929**	-.788**
R^2	.293	.183	.232
F	26.04***	14.16***	36.10***

首先，从人口特征看，教育程度对性别角色态度有正面影响，男性、兰州的、郊县背景的被访有更大的概率认同传统的性别角色意识（其中女性样本的地区和城乡差异不显著），这些都和以往的研究结果有雷同之处。但出生年代、宗教信仰对性别态度的影响未呈统计意义。

其次，从家庭结构和生命周期看，假如家庭在经济和日常生活中更多地求助或得到女系亲属的支持，那么，女性在自己家庭地位提升的同时，也少了些性别角色态度的陈规定型。而婚姻状况以及有学龄前孩子对被访的性别角色态度无显著影响。

再次，从社会角色地位看，年收入越高以及越认同自己有较高社会地位的男性，有更大的概率维护男外女内的因袭角色分工模式，而女性模型未呈现相同的态度取向。

最后，文化规范对家庭两性角色分工的态度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尤其是持“男优女劣”论（即否认女性市场工作能力和效率）者更易将男外女内的角色分工定型化、合理化，而善意的对两性互补和相互依赖角色的认同，也将强化传统的性别角色态度。

四、结语

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梳理和本研究的分析结果显示，随着年代的变迁，一些欧美和亚洲国家的性别角色态度日益趋向于现代平等和选择自由，但中国被访性别角色认同的

传统定型未见衰微，且似有强化态势。从宏观的社会、历史缘由分析，这或许与经济、社会转型期妇女的就业难度增加、全员就业、连续就业减少不无联系。以往妇女的高就业率和男主外女主内传统分工的式微，主要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国民经济恢复和调整时期劳动力短缺，以及指令性计划经济年代国家以性别比例搭配、发展幼托事业等行政手段解放妇女劳动力，基层单位全面保障女性连续就业的结果，而当前女性就业率下降以及传统性别角色意识的复归，在很大程度上受生产率提高、农村富余劳力大量涌入城市以及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影响，同时也是市场竞争激烈、工作压力和双重负荷增大的延伸。学术界对毛泽东时代以行政力量保障妇女高就业做法的批评和否定，以及大众传媒对刻板化性别角色的反复刺激和传播，也对传统角色意识的延续和反弹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本研究使用2008年对上海和兰州城乡2200个20-65岁男女样本资料所作的回归分析结果，表明文化规范论对性别角色态度具有最为重要的影响；敌意的性别歧视如贬损女性工作能力和效率者更易合理化传统的性别角色模式，善意的偏见即首肯两性间的浪漫关系，以及夫妻在经济和日常生活中依赖、互补性较强的被访，也有更大的概率赞成性别分工定型化；教育、地域变量对家庭性别角色的显著影响，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文化环境的熏陶作用；男性的性别角色态度更刻板化也为研究所报告。

至于出生年代对性别角色态度影响不大，主要是因为控制了其他变量的结果，以往一些研究仅以年龄为自变量作简单相关分析，所得出的青年女性更少认同传统性别角色观的结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没有控制其他影响变量如教育、地区等，同时，不同年代出生的个体，由于所经历的经济、社会变迁的时期以及家庭生命周期等的不同，其价值取向和行动逻辑也会有所差异，

有学龄前孩子的被访未显示传统的性别角色态度，这或许是因为中国妻子绝大多数在婚后或有幼小孩子阶段依然连续就业，尽管在该时期工作和家庭角色的压力较大，但她们通常会采取丈夫参与育儿以及亲属支持来缓解双重冲突，故而较少回归传统的性别角色分工。

关于受教育越多越倾向与性别平衡的角色态度，而收入越高的男性则有更大的概率赞成传统定型性别角色分工的研究结果，或许折射出男性在性别态度上的选择困惑和矛盾心理，即对于一些精英男性而言，他们所接受的高学历教育使其更具平等、自由的性别观，但他们在社会上所处的高阶层地位以及所面临的压力，又使他们仍期待回归传统的角色分工；对于一些低阶层男子而言，较少的教育经历或许未能更多地接受平等、自由的性别观，但低收入和低社会地位使得他们更需要妻子共同承担养家责任。当然，要得出这个结论尚有待于更进一步的精细分析。

[参考文献]

- [1] Thornton, A. & Young-DeMarco, L.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1960s Through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J], 2001,63(4). Karin, L. and Padavic, I. Change in Gender-Ideology, 1977-1996: The Contributions of Intracohort Change and Population Turnover. Brewster.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J], 2000, (2).
- [2] Jackman, M. R. The velvet glove: Paternalism and conflict in gender, class, and race relations, 转引自郭爱妹. 西方性别角色态度研究评述[J]. 山东师大学报,2000,(5).
- [3] Glick, P. & Fiske, S. T. The Ambivalent Sexism Inventory: Differentiating hostile and benevolent sexism, 转引自郭爱妹. 西方性别角色态度研究评述[J]. 山东师大学报,2000,(5).
- [4] Glick P. & Fiske S T. Differentiating hostile and benevolent beliefs about men. 转引自陈志霞、陈剑峰. 善意

- 和敌意性别偏见及其对社会认知的影响[J]. 心理科学进展,2007,(3).
- [5] 曾海田. 论性别角色观念和男女平等[J]. 西华大学学报, 2005(1). 缪周芬. 女性性别角色的发展[J]. 常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04(3). 赵妙林、许百华. 儿童性别角色发展有关理论述评[J]. 应用心理学, 2002(4).
- [6] 李宏英、张兴元. 中学生性别角色态度研究[J]. 现代中小学教育, 2005(2). 王中会. 性别、性别观念对性别角色的影响[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7(3).
- [7] 石红梅、叶文振、刘建华. 女性性别意识及其影响因素——以福建省为例[J]. 人口学刊, 2003(2).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 2004.
- [8] 陶春芳、蒋永萍主编.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 2004.
- [9] 包芳、吴炳义. 透视性别意识对妇女地位的影响[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5(6). 徐强. 当代人的社会性别观念变迁[G]. // 蒋永萍, 主编. 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3. 石红梅、叶文振、刘建华. 女性性别意识及其影响因素——以福建省为例[J]. 人口学刊, 2003(2).
- [10] 独立行政法人国立性教育会馆编. 日本的女性与男性——男女平等统计[M].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译.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7.
- [11] Thornton, A. & Young-DeMarco, L.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1960s Through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J], 2001, 63(4).
- [12] 蒋永萍. 两种体制下的中国城市妇女就业[J]. 妇女研究论丛, 2003(1).
- [13]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 妇女研究论丛, 2001(6).
- [14] 国务院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下同
- [15] 参见日本国立社会保障、人口问题研究所. 人口统计资料集[M]. 东京: 2008.
- [16] 蒋永萍. 中国城镇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及原因分析[G]. // 蒋永萍主编. 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3.
- [17] 陆建民. 1994. 上海妇女地位的综合评价[G]. // 章黎明主编. 上海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 [18]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 2007.
- [19] 徐安琪、张亮、刘汶蓉、包蕾萍. 风险社会的家庭压力和社会支持[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 [20] [22] 刘光权. 妇女解放理论上的失误[J]. 社会, 1989(9).
- [21] 牛仁亮. 关于就业总供求的思考[N]. 人民日报, 1997 11 15. 孙立平. 重建性别角色关系[J]. 社会学研究, 1994(2). 郑也夫. 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J]. 社会学研究, 1994(2).
- [23][25] 郑也夫. 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J]. 社会学研究, 1994(2).
- [24] 常乐人. 优化配置与最佳分配[N]. 中国妇女报, 1988 7 11.
- [26] 蒋永萍. 世纪之交关于“阶段就业”、“妇女回家”的大讨论[J]. 妇女研究论丛, 2001(2). 韩廉. 社会转型期全民自觉维护政策公正的范例——世纪之交的“妇女回家”、“阶段就业”论争与“十五”就业政策[J]. 湖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8(6).
- [27] 刘伯红、卜卫、陈新欣. 试析我国电视广告中的男女角色定型[J]. 妇女研究论丛, 1997(2). 刘伯红. 五年来大众传媒研究对中国妇女表现的性别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00(3). 汪振军. 大众传媒与社会性别观念的传播[J]. 中州学刊, 2007(3).
- [28] 叶耀荣、钟建安、楼劼. 杂志广告中的性别角色定型的实证研究[J]. 人类工效学, 2006(2). 曾洁、吕尚彬. 大众传媒中的“性别成见”与青年女性社会化[J]. 湖南大学传媒职业技术学院院报, 2005(2).
- [29] 徐安琪、张亮、刘汶蓉. 家庭: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功能变迁和政策支持[J]. 社会科学, 2006.(4).

文章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10年第2期

转载自：中国家庭研究网